

孝义市人民政府

孝政函〔2025〕36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行政检查主体 名单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现将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行政检查主体名单通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名单（44个）

- 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数据局）
- 孝义市教育体育局
- 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 孝义市公安局
- 孝义市民政局
- 孝义市司法局

- 7.孝义市财政局
- 8.孝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 9.孝义市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局）
- 10.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孝义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12.孝义市交通运输局
- 13.孝义市水利局
- 14.孝义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 15.孝义市林业局
- 16.孝义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 17.孝义市卫生健康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8.孝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19.孝义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 20.孝义市审计局
- 21.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 22.孝义市统计局
- 23.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
- 24.孝义市能源局
- 25.孝义市档案局
- 26.孝义市新闻出版局
- 27.孝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28.孝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警察大队

- 29.孝义市新义街道办事处
- 30.孝义市崇文街道办事处
- 31.孝义市振兴街道办事处
- 32.孝义市中阳楼街道办事处
- 33.孝义市胜溪湖街道办事处
- 34.孝义市大孝堡镇人民政府
- 35.孝义市梧桐镇人民政府
- 36.孝义市下栅乡人民政府
- 37.孝义市驿马乡人民政府
- 38.孝义市高阳镇人民政府
- 39.孝义市兑镇镇人民政府
- 40.孝义市柱濮镇人民政府
- 41.孝义市下堡镇人民政府
- 42.孝义市西辛庄镇人民政府
- 43.孝义市阳泉曲镇人民政府
- 44.孝义市杜村乡人民政府

二、行政检查主体名单（42个）

- 1.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数据局）
- 2.孝义市教育体育局
- 3.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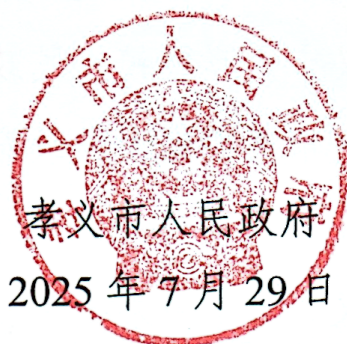
- 4.孝义市公安局
- 5.孝义市民政局
- 6.孝义市司法局
- 7.孝义市财政局
- 8.孝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 9.孝义市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局）
- 10.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孝义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12.孝义市交通运输局
- 13.孝义市水利局
- 14.孝义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 15.孝义市林业局
- 16.孝义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 17.孝义市卫生健康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8.孝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19.孝义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 20.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 21.孝义市统计局
- 22.孝义市能源局
- 23.孝义市档案局
- 24.孝义市新闻出版局
- 25.孝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26.孝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警察大队
- 27.孝义市新义街道办事处
- 28.孝义市崇文街道办事处
- 29.孝义市振兴街道办事处
- 30.孝义市中阳楼街道办事处
- 31.孝义市胜溪湖街道办事处
- 32.孝义市大孝堡镇人民政府
- 33.孝义市梧桐镇人民政府
- 34.孝义市下栅乡人民政府
- 35.孝义市驿马乡人民政府
- 36.孝义市高阳镇人民政府
- 37.孝义市兑镇镇人民政府
- 38.孝义市柱濮镇人民政府
- 39.孝义市下堡镇人民政府
- 40.孝义市西辛庄镇人民政府
- 41.孝义市阳泉曲镇人民政府
- 42.孝义市杜村乡人民政府

孝义市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行政检查主体名单同时在孝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检查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各部门及时提请市司法局审查后，在孝义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更新。

本通告公布后，原《孝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执

法主体的通告》（孝政通〔2019〕8号）《孝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孝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孝政通〔2020〕6号）《孝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孝政通〔2020〕9号）《孝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孝义市新闻出版局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孝政通〔2022〕4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